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钭江浩先生、张延成先生、钭正良先生、葛丽芳女士、吴海标先生、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天英女士、周苏临先生、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50 股,总股本将由 332,208,340 股减少至 332,188,890 股,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208,340 元减少至 332,188,890 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拟提名郑湘玲女士、王世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钭江浩	√
1.02	张延成	√
1.03	钭正良	√
1.04	葛丽芳	√
1.05	吴海标	√
1.06	李小平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邵天英	√
2.02	周苏临	√
2.03	何礼平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郑湘玲	√
3.02	王世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9、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4/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钭江浩	
1.02	张延成	
1.03	钭正良	
1.04	葛丽芳	
1.05	吴海标	
1.06	李小平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邵天英	
2.02	周苏临	
2.03	何礼平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郑湘玲	
3.02	王世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4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2,208,340 股减少至 332,188,890 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208,340 元减少至 332,188,890 元。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因条款增加或删除导致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自动进行顺延或调整):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20.8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18.88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208,34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188,89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与新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纸浆期货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

● 交易场所: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研产销业务,纸浆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鉴于近年来纸浆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比较明显,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期货套期报保值业务交易品种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原材料纸浆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纸浆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标准期货合约。

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5、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占比逐步提升,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主要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主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等金融工具进行。

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5、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原则,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5)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严格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决策方案。

四、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